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內幕消息

建議修訂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緒言

本公告由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80億元)的公司債券(「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滿足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把握人民幣中長期資金利率下行機遇，加強債務結構調整，綜合考慮本公司船舶租賃項目資金支出等資金需求，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債券的若干要素(「建議修訂」)，包括公司債券發行期限及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修訂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1. 發行期限

原方案

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的市場情況依一般授權確定。

修訂後

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20年(含2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的市場情況依一般授權確定。

2. 募集資金用途

原方案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將用於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償還到期債務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用途(如相關監管機構對於募集資金用途有具體規定的，則應符合監管機構要求)。

修訂後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日常資金需求，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償還到期債務，支付本公司及下屬公司船舶購置進度款，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允許的用途等(如相關監管機構對於募集資金用途有具體規定的，則應符合監管機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的建議修訂外，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其他核心要素(包括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承銷方式等)維持不變。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衛華女士、邵瑞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